

823. 20
10621(2)

國學小叢書

宋元戲曲史

王國維著



著作者 王國維
主編者 王雲五

國學
小叢書

宋元戲曲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*D三六八

中華民國四年九月初版
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國難後第三版

(83122•2)

小國學宋元戲曲史一冊

每册定價大洋肆角伍分

外埠酌加運費匯費

本書減去售價五分

著作者 王雲國維

主編者 兼印刷行者

上海河南路
商務印書館

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

版權必究

自序

凡一代有一代之文學：楚之騷，漢之賦，六代之駢語，唐之詩，宋之詞，元之曲，皆所謂一代之文學，而後世莫能繼焉者也。獨元人之曲，爲時既近，託體稍卑，故兩朝史志與四庫集部，均不著於錄；後世儒碩，皆鄙棄不復道。而爲此學者，大率不學之徒，即有一二學子，以餘力及此，亦未有能觀其會通，窺其奧窓者。遂使一代文獻，鬱堙沈晦者，且數百年，愚甚惑焉。往者讀元人雜劇而善之，以爲能道人情狀物，態詞采俊拔，而出乎自然，蓋古所未有，而後人所不能鈞衡也。輒思究其淵源，明其變化之跡，以爲非求諸唐、宋、金、遼之文學，弗能得也；乃成曲錄六卷，戲曲考原一卷，宋大曲考一卷，優語錄二卷，古劇脚色考一卷，曲調源流表一卷。從事既久，續有所得，頗覺昔人之說，與自己之書，罅漏日多；而手所疏記，與心所領會者，亦日有增益。王子歲莫，旅居多暇，乃以三月之力，寫爲此書。凡諸材料，皆余所蒐集；其所說明，亦大抵余之所創獲也。世之爲此學者，自余始；其所貢於此學者，亦以此書爲多。非吾輩才力過於古人，實以古人未嘗爲此學故也。寫定有日，輒記其緣起。其有匡正補益，則俟諸異日云。海寧王

國維序。

宋元戲曲史

二

试读结束：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：www.ertongbook.com

宋元戲曲史

目錄

第一章 上古至五代之戲劇	一
第二章 宋之滑稽戲	一七
第三章 宋之小說雜戲	三四
第四章 宋之樂曲	三九
第五章 宋官本雜劇段數	五七
第六章 金院本名目	六八
第七章 古劇之結構	七四
第八章 元雜劇之淵源	七九

宋元戲曲史

二

第九章 元劇之時地.....	九〇
第十章 元劇之存亡.....	九九
第十一章 元劇之結構.....	一一八
第十二章 元劇之文章.....	一二四
第十三章 元院本.....	一三三
第十四章 南戲之淵源及時代.....	一三八
第十五章 元南戲之文章.....	一五一
第十六章 餘論.....	一六〇
附 錄.....	一六七

宋元戲曲史

第一章 上古至五代之戲劇

歌舞之興，其始於古之巫乎？巫之興也，蓋在上古之世。楚語：『古者民神不雜，民之精爽不攜貳者，而又能齊肅衷正。（中略）』如此，則明神降之，在男曰覲，在女曰巫。（中略）及少皞之衰，九黎亂德，民神雜糅，不可方物。夫人作享，家爲巫史。』然則巫覲之興，在少皞之前，蓋此事與文化俱古矣。巫之事神，必用歌舞。說文解字（五）：『巫，祝也。女能事無形以舞降神者也。象人兩翼舞形，與工同意。』故商書言：『恆舞於宮，酣歌於室，時謂巫風。』漢書地理志言：『陳太姬婦人尊貴，好祭祀，用史巫，故其俗巫鬼。』陳詩曰：『坎其擊鼓，宛邱之下。無冬無夏，治其鷩羽。』又曰：『東門之枌，宛邱之栩。子仲之子，婆娑其下。』此其風也。鄭氏詩譜亦云：『是古代之巫，實以歌舞爲職，以樂神人者也。商人好鬼，故伊尹獨有巫風之戒。及周公制禮，禮秩百神，而定其祀典。官有常職，禮有常數，樂有常節，古之巫風稍殺。』

其餘習猶有存者：方相氏之駁疫也，大蜡之索萬物也，皆是物也。故子貢觀於蜡，而曰：「一國之人皆若狂。」孔子告以張而不弛，文武不能。後人以八蜡爲三代之戲禮，（東坡志林）非過言也。

周禮既廢，巫風大興；楚越之間，其風尤盛。王逸《楚辭章句》謂：「楚國南部之邑，沅湘之間，其俗信鬼而好祠，其祠必作歌樂鼓舞，以樂諸神。屈原見俗人祭祀之禮，歌舞之樂，其詞鄙俚，因爲作九歌之曲。」古之所謂巫，楚人謂之曰靈。東皇太一曰：「靈偃蹇兮姣服，芳菲菲兮滿堂。」雲中君曰：「靈連蜷兮旣留，爛昭昭兮未央。」此二者，王逸皆訓爲巫，而他靈字則訓爲神。案《說文》：「靈，巫也。」故雖言巫而不言靈，觀於屈巫之字子靈，則楚人謂巫爲靈，不自戰國始矣。

古之祭也必有尸。宗廟之尸，以子弟爲之。至天地百神之祀，用尸與否，雖不可考；然晉語載「晉祀夏郊，以董伯爲尸」，則非宗廟之祀，固亦用之。楚辭之靈，殆以巫而兼尸之用者也。其詞謂巫曰靈，謂神亦曰靈；蓋羣巫之中，必有象神之衣服形貌動作者，而視爲神之所馮依，故謂之曰靈，或謂之靈保。東君曰：「思靈保兮寶姱。」王逸注句，訓靈爲神，訓保爲安。余疑楚辭之靈保，與詩之神保，皆尸之異名。詩《楚茨》云：「神保是饗。」又云：「神保是格。」又云：「鼓鐘送尸，神保聿歸。」毛傳云：「保安也。」鄭

箋亦云：『神安而饗其祭祀。』又云：『神安歸者歸於天也。』然如毛鄭之說，則謂神安是饗，神安是格，神安聿歸者，於辭爲不文。楚茨一詩，鄭孔二君皆以爲述繹祭賓尸之事，其禮亦與古禮有司徹一篇相合，則所謂神保，殆謂尸也。其曰：『鼓鐘送尸，神保聿歸，』蓋參互言之，以避複耳。知詩之神保爲尸，則楚辭之靈保可知矣。至於浴蘭沐芳，華衣若英，衣服之麗也；緩節安歌，竽瑟浩倡，歌舞之盛也；乘風載雲之詞，生別新知之語，荒淫之意也。是則靈之爲職，或偃蹇以象神，或婆娑以樂神，蓋後世戲劇之萌芽，已有存焉者矣。

巫覲之興，雖在上皇之世，然俳優則遠在其後。列女傳云：『夏桀旣棄禮義，求倡優侏儒狎徒，爲奇偉之戲。』此漢人所紀，或不足信。其可信者，則晉之優施，楚之優孟，皆在春秋之世。案說文（八）：『優、饒也，一曰倡也，又曰倡樂也。』古代之優，本以樂爲職，故優施假歌舞以說里克。史記稱優孟，亦云：『楚之樂人，又優之爲言戲也。』左傳：『宋華弱與樂欝少相狎，長相優。』杜注：『優，調戲也。』故優人之言，無不以調戲爲主。優施鳥鳥之歌，優孟愛馬之對，皆以微詞託意，甚有譴而爲虐者。穀梁傳：『頰谷之會，齊人使優施舞於魯君之幕下。』孔子曰：『笑君者罪當死，使司馬行法焉。』厥後秦之優旃，

漢之幸倡郭舍人。其言無不以調戲爲事。要之巫與優之別：巫以樂神，而優以樂人；巫以歌舞爲主，而優以調謔爲主；巫以女爲之，而優以男爲之。至若優孟之爲孫叔敖衣冠，而楚王欲以爲相，優施一舞，而孔子謂其笑君；則於言語之外，其調戲亦以動作行之，與後世之優，頗復相類。後世戲劇，當自巫優二者出；而此二者，固未可以後世戲劇視之也。

附考 古之優人，其始皆以侏儒爲之，樂記稱優侏儒。頰谷之會，孔子所誅者，穀梁傳謂之優，而孔子家語何休公羊解詁，均謂之侏儒。史記李斯列傳：「侏儒倡優之好，不列於前。」滑稽列傳：「優旃者，秦倡侏儒也。」故其自言曰：「我雖短也，幸休居。」此實以侏儒爲優之一確證也。晉語：「侏儒扶盧。」韋昭注：「扶緣也，盧矛戟之秘，緣之以爲戲。」此卽漢尋橦之戲所由起。而優人於歌舞調戲外，且兼以競技爲事矣。

漢之俳優，亦用以樂人，而非以樂神。鹽鐵論散不足篇，雖云富者祈名嶽，望山川，椎牛擊鼓，戲倡舞；然漢書禮樂志載：郊祭樂人員，初無優人，惟朝賀置酒陳前殿房中，有常從倡三十人，常從象人（孟康曰：『象人若今戲魚蝦獅子者也。』韋昭曰：『著假面者也。』）四人，詔隨常從倡十六人，秦倡員

二十九人，秦倡象人員三人，詔隨秦倡一人，此外尚有黃門倡。此種倡人，以郭舍人例之，亦當以歌舞調謳爲事；以倡而兼象人，則又兼以競技爲事，蓋自漢初已有之。賈子新書匈奴篇所陳者是也。至武帝元封三年，而角觝戲始興。史記大宛傳：安息以黎軒善眩人獻於漢，是時上方巡狩海上，乃悉從外國客，大穀抵出奇戲諸怪物，及加其眩者之工，而穀抵奇戲歲增變甚盛，益興自此始。按角抵者，應劭曰：『角者，角技也，抵者，相抵觸也。』文穎曰：『名此樂爲角抵者，兩兩相當，角力角技，蘄射御故名角，抵蓋雜技樂也。』是角抵以角技爲義，故所包頗廣，後世所謂百戲者是也。角抵之地，漢時在平樂觀。張衡西京賦所賦平樂事，殆兼諸技而有之。『烏獲扛鼎，都盧尋橦，衝狹燕灌，胸突鈍鋒，跳丸劍之揮霍，走索上而相逢。』則角力角技之本事也。『巨獸之爲曼延，舍利之化仙車，吞刀吐火，雲霧杳冥，所謂加眩者之工而增變者也。總會仙倡，戲豹舞熊，白虎鼓瑟，蒼龍吹篪，』則假面之戲也。『女媧坐而長歌，聲清暢而委蛇，洪厓立而指揮，被毛羽之櫟櫻，度曲未終，雲起雪飛，』則歌舞之人，又作古人之形象矣。東海黃公，赤刀粵祝，冀厭白虎，卒不能救，則且敷衍故事矣。至李尤平樂觀賦（藝文類聚六十三）亦云：『有仙駕雀，其形蚴虬，騎驢馳射，狐兔驚走，侏儒巨人，戲謔爲偶，』則明明有

俳優在其間矣。及元帝初元五年，始罷角抵。然其支流之流傳於後世者尙多，故張衡、李尤在後漢時，猶得取而賦之也。

至魏明帝時，復修漢平樂故事。魏略（魏志明帝紀裴注所引）：『帝引穀水過九龍殿前，水轉百戲；歲首建巨獸，魚龍曼延，弄馬倒騎，備如漢西京之制。』故魏時優人，乃復著聞。魏志齊王紀注引世語及魏氏春秋云：『司馬文王鎮許昌，徵還擊姜維，至京師，帝於平樂觀以臨軍過中領軍許允與左右小臣謀，因文王辭殺之，勒其衆以退大將軍，已書詔於前。文王入，帝方食栗，優人雲午等唱曰：「青頭雞，青頭雞者鴨也。」謂押詔書。』帝懼不敢發。又魏書（裴注引）載司馬師等廢帝奏亦云：『使小優郭懷袁信於廣望觀下作遼東妖婦嬉袞過度，道路行人掩目。』太后廢帝令亦云：『日延倡優，恣其醜謔。』則此時倡優，亦以歌舞戲謔爲事，其作遼東妖婦，或演故事，蓋猶漢世角抵之餘風也。

晉時優戲，殊無可考。惟趙書（太平御覽卷五百六十九引）云：『石勒參軍周延爲館陶令，斷官絹數萬匹，下獄，以八議宥之。後每大會，使俳優著介幘，黃絹單衣。優問：「汝何官在我輩中？」曰：「我

本爲館陶令，斗數單衣。」曰：「正坐取是，入汝輩中，以爲笑。」唐段安節樂府雜錄，亦載此事。云：「參軍始自後漢館陶令石耽。」然後漢之世，尙無參軍之官，則趙書之說殆是。此事雖非演故事而演時事，又專以調謔爲主。然唐宋以後，脚色中有名之參軍，實出於此。自此以後，以迄南朝，亦有俗樂。梁時設樂，有曲有舞有技；然六朝之季，恩倖雖盛，而俳優罕聞，蓋視魏晉之優，殆未有以大異也。

由是觀之，則古之俳優，但以歌舞及戲謔爲事。自漢以後，則間演故事，而合歌舞以演一事者，實始於北齊；顧其事至簡，與其謂之戲，不若謂之舞之爲當也。然後世戲劇之源，實自此始。舊唐書音樂志云：「代面出於北齊。北齊蘭陵王長恭，才武而面美，常著假面以對敵，嘗擊周師金墉城下，勇冠三軍，齊人壯之。爲此舞以效其指揮擊刺之容，謂之蘭陵王入陣曲。」樂府雜錄與崔令欽教坊記所載略同。又教坊記云：「踏搖娘，北齊有人姓蘇，艷鼻，實不仕，而自號爲郎中。嗜飲酗酒，每醉輒毆其妻，妻銜悲訴於鄰里。時人弄之，丈夫著婦人衣，徐步入場行歌。每一疊，旁人齊聲和之云：『踏搖和來，踏搖娘苦和來。』以其且步且歌，故謂之踏搖，以其稱冤，故言苦。及其夫至，則作駁鬪之狀，以爲笑樂。」此事舊唐書音樂志及樂府雜錄亦紀之。但一以蘇爲隋末河內人，一以爲後周士人。齊、周、隋相距，歷年無

幾而教坊記所紀獨詳，以爲齊人，或當不謬。此二者皆有歌有舞，以演一事；而前此雖有歌舞，未用之以演故事，雖演故事，未嘗合以歌舞，不可謂非優戲之創例也。蓋魏、齊、周三朝，皆以外族入主中國，其與西域諸國，交通頻繁，龜茲、天竺、康國、安國等樂，皆於此時入中國；而龜茲樂則自隋唐以來，相承用之，以迄於今。此時外國戲劇，當與之俱入中國，如舊唐書音樂志所載撥頭一戲，其最著之例也。案蘭陵王踏搖娘二舞，舊志列之歌舞戲中，其間尚有撥頭一戲。志云：『撥頭者，出西域胡人，爲猛獸所噬，其子求獸殺之，爲此舞以象之也。樂府雜錄謂之鉢頭，此語之爲外國語之譯音，固不待言；且於國名、地名、人名三者中，必居其一焉。其入中國，不審在何時。』按北史西域傳有拔豆國，去代五萬一千里，（按五萬一千里，必有誤字，北史西域傳諸國，雖大秦之遠，亦僅去代三萬九千四百里，拔豆上之南天竺國，去代三千五百里，疊伏羅國去代三萬一千里，此五萬一千里，疑亦三萬一千里之誤也。）隋唐二志，即無此國，蓋於後魏之初一通中國，後或亡或隔絕，已不可知。如使撥頭與拔豆爲同音異譯，而此戲出於拔豆國，或由龜茲等國而入中國，則其時自不應在隋唐以後，或北齊時已有此戲；而蘭陵王踏搖娘等戲，皆模倣而爲之者歟。

此種歌舞戲，當時尙未盛行，實不過爲百戲之一種。蓋漢魏以來之角抵奇戲，尙行於南北朝，而北朝尤盛。魏書樂志言：『太宗增修百戲，撰合大曲。』隋書音樂志亦云：『齊武平中有魚龍爛漫俳優侏儒，（中略）奇怪異端，百有餘物，名爲百戲。』周明帝武成間，朔旦會羣臣，亦用百戲。及宣帝時，徵齊散樂人並會京師爲之。至隋煬帝大業二年，突厥染干來朝，煬帝欲誇之，總追四方散樂，大集東都。自是每歲正月，萬國來朝，留至十五日，於端門外建國門內，綿亘八里，列爲戲場。百官起棚夾路，從昏至旦，以縱觀，至晦而罷。伎人皆衣綿繡縉綵，其歌舞者多爲婦人服，鳴環珮，飾以花眊者，殆三萬人。故柳或上書謂：『鳴鼓昭天，燎炬照地，人戴獸面，男爲女服，倡優雜技，詭狀異形。』（隋書柳或傳）詳道衡和許給事善心戲場轉韻詩，（初學記卷十五）所詠亦略同。雖侈靡跨於漢代，然視張衡之賦西京，李尤之賦平樂觀，其言固未有大異也。

至唐而所謂歌舞戲者，始多概見。有本於前代者，有出新撰者，今備舉之。

一代面 大面

舊唐書音樂志一則。（見前）

樂府雜錄鼓架部條：『有代面，始自北齊神武弟，有膽勇，善戰鬪，以其顏貌無威，每入陣，即著面具，後乃百戰百勝，戲者衣紫腰金執鞭也。』

教坊記：『大面出北齊蘭陵王長恭，性膽勇而貌婦人，自嫌不足以威敵，乃刻爲假面，臨陳著之，因爲此戲，亦入歌曲。』

二、機頭 鉢頭

舊唐書音樂志一則（見前）

樂府雜錄鼓架部條：『鉢頭：昔有人父爲虎所傷，遂上山尋其父屍，山有八折，故曲八疊；戲者被髮素衣，面作啼，蓋遭喪之狀也。』

三、踏搖娘 蘇中郎 蘇郎中

舊書音樂志：『踏搖娘生於隋末河內，河內有人，貌惡而嗜酒，常自號郎中；醉歸，必毆其妻，其妻美色善歌，爲怨苦之辭。河朔演其聲而被之弦管，因寫其夫之容，妻悲訴，每搖頓其身，故號踏搖娘。近代優人改其制度，非舊旨也。』